

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文件

厦思教〔2022〕45号

思明区教育局 2022 年上半年 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通告（二）

根据《思明区教育局 2022 年上半年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通告（一）》（厦思教〔2022〕3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告（一）》），我区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工作已结束，现将现场确认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确认时间

2022 年 5 月 10 日—2022 年 5 月 13 日、5 月 16 日共 5 天，时间为每天 9:00—12:00、13:00—17:00。

二、现场确认地点

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20 号西侧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层

综合厅“思明区教育局”窗口。

三、现场确认预约方法

现场确认实行网上预约，申请者请关注“厦门市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并在2022年4月29日8:00至2022年5月16日17:00期间进行微信预约，每人只限预约一个号（允许退号后重新预约）。具体预约流程：关注“厦门市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微政务—我要预约—社会事务类—教育局—教师资格认定—选择预约日期—选择预约时间—确认预约”。

四、现场确认应携带的申请材料

详见《通告（一）》第四点“申请材料”。

五、防疫要求

因防控疫情需要，现场确认时请按预约时间准时到达办理，请从“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专用通道”进入一楼等候区，并遵守以下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申请人进入确认现场时，均需出示预约记录、“福建健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当日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如“福建健康码”为非绿码或有身体发热等症状的考生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；

（二）排队等候时，需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；

（三）申请人应佩戴好口罩，拒不佩戴口罩者禁止进入办理；

（四）通过现场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，如有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症状的人员禁止进入，并根据有关指引，前往

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；

(五)提交经办人(申请人或代办人)的《教师资格认定健康申明卡及防疫安全承诺书》(见《通告(一)》附件3,经办人应提前下载打印并填报签名)。

六、温馨提醒

(一)现场确认时须带本人身份证,申请者可委托他人办理,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(二)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,符合认定条件的,按照即办件受理、发证。

(三)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、师范生(须持有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且在有效期内)及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在本批次认定,初定于7月进行认定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已报名的,相关报名数据下一批次可自行修改提交。

(四)我区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要求,按《通告(一)》执行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5926522(工作日9:00—12:00、13:00—17:00)

5862742(工作日8:00—12:00、15:00—18:00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思明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